

系 所 審 核 Supervising Divisions Assistant	【原轉出】系所助理 Department/Institute Assistant		【原轉出】系所主管 Department/Institute Chair			
	110年11月__日		110年11月__日			
	【擬轉入】系所助理 Department/Institute Assistant		【擬轉入】系所主管 Department/Institute Chair			
	110年11月__日		110年11月__日			
教 務 處 審 核 Examination from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	教務處經辦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(成均館1樓 C101室)		註冊組組長 Director of Registrar Section		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	
	擬核准自____學年度__第學期 起轉入_____系 /所_____組 110年11月__日					

※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:

一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為使學生適才適性發展，大學部申請轉系前務必上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-UCAN」(<https://ucan.moe.edu.tw>) 填寫 UCAN 職業興趣檢測供系(所)參考，並經原轉出及擬轉入導師與系所主任晤談同意後，完成後繳交資料至〈教務處註冊組〉，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列印 UCAN 「完整版診斷報告」

2. UCAN 「個人版診斷」

3. 「南華大學轉系(所、組)申請表」一份(向註冊組洽取或自行至教務處網路下載表格)

4. 歷年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上學期學生請附選課資料)。

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

- (一) 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。
- (二) 已核准轉系(所)一次者。
- (三) 在休學期間者。
- (四)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(所)，每人以申請轉入一系(所)為限。不得轉到第二系(所)。轉系(所、組)僅限轉至相同學制(如日間部轉至日間部)。
- (二) 核准轉系(所、組)者，由註冊組書面通知；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(所、組)註冊日期，到校註冊。

五、同系(所)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「學士班降轉意願」之勾選將影響適用不同年級的修課時序表，及畢業資格審核，故請同學審慎勾選，但至多只能降轉為二年級。

七、依據南華大學轉系(所)辦法規定，轉系(所)之轉出或轉入人數，除以不超過該系(所)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，若超過人數，系主任得不同意學生轉出之申請。

2020/09/15版